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完成RICH WEALTH收購事項 及 延遲寄發通函

繼Tom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發表公佈後，Rich Wealth協議之有關各方現已同意延遲完成Rich Wealth收購事項，惟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

此外，繼Tom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表公佈後，鑑於有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擬定履行先決條件所需文件之條款，就Rich Wealth收購事項而須寄發予Tom各股東之通函將會延遲寄出。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Tom各股東。

謹此提述TOM.COM LIMITED (「Tom」)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就Rich Wealth收購事項所發表之公佈 (「該等公佈」)。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延遲完成Rich Wealth收購事項

Tom謹此提述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乃知會公眾人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簽訂Rich Wealth協議之有關各方已同意延遲完成Rich Wealth收購事項，至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或有關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

鑑於Rich Wealth協議所列明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方能達成，Tom之董事會 (「董事會」) 現謹宣佈，Rich Wealth協議之有關各方已同意延遲完成Rich Wealth收購事項，至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限屆滿日」) 或有關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Rich Wealth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會維持不變。倘Rich Wealth收購事項未能於期限屆滿日或之前完成，或對期限屆滿日作出任何修訂，Tom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延遲寄發通函

Tom亦謹此提述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乃知會公眾人士通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鑑於有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擬定履行先決條件所需文件之條款，董事會現謹宣佈將會延遲寄發通函。Tom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Tom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http://www.tom.com)內。